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8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灌南县新安镇保富百货商店(汪浩)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XQB4E0C

经营场所：灌南县人民东路南侧(颐和家园超市 101)

经营者：汪浩

委托代理人：周静

身份证号：320724199105210624

联系电话：18251263322

联系地址：灌南县人民东路南侧(颐和家园超市 101)

2021年1月21日，本局委托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店内经营的散称百合干进行抽样检验，2021年2月7日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o：NJ-J21011246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二氧化硫残留量，g/kg，标准指标 ≤ 0.2 ，实测值1.43，单项判定不合格。

本局于2021年3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本局于2021年3月17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百合干是散称销售，销售的价格为80元/kg，现场抽样的基数为1.5kg，货值金额为120元。当事人进货时查验了供货方的资质，据当事人陈述，销售的百合干于2021年1月1日从南京兴瑞干货经营部采购，采购时系散称称重购进，共购进25kg，单价32元/kg，金额800元。超市仅对现场抽样的1.5kg不合格数量予以认可。抽样现场的1.5kg百合干除去抽检的之外，其余均已销售完毕，利润7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在当事人店内抽样事实；
- 2、《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店内经营的商品被检测为不合格的事实；
- 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检验报告送达的事实；
- 4、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5、委托代理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说明代理人的资格；
- 6、询问笔录和当事人采购查验的材料，说明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食品的来源、销售等情况。

本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听告字〔2021〕88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对当事人处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申请减轻处罚，理由如下：当事人积极配合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本局讨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经营的百合干检测为添加剂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属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72 元；

2、处罚款 2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2507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